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与关联方 ARNTZ GmbH + Co. KG 及其下属企业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

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明、宋思勤、赵德军

2023 年 4 月 9 日